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97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林郁傑

被告 楊淑娟（即林晏本之繼承人）

林銘添（即林晏本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晏本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叁萬零壹佰貳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晏本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319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查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於民國112年8月12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將其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含營業部、44家分行）讓與原告，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15-16頁），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01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3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其與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林晏
04 本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個人信
05 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下稱系爭貸款約定書）及繼承之法
06 律關係，請求被告楊淑娟、林銘添2人即林晏本之繼承人清
07 償借款，而系爭貸款約定書第26條、系爭信用卡契約第28條
08 已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69、132頁），
09 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0 三、被告楊淑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2 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被繼承人林晏本於108年2月14日向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
1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
17 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
18 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
19 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給付如系
20 爭信用卡契約第15條所示之循環利息，且可依持卡人信用狀
21 況，考量銀行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後，通知持卡
22 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本件適用週年利率14.99%）。
23 詎被繼承人林晏本逾期未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
24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結帳日113年8月26日止，尚有新臺
25 幣（下同）7萬3,386元（含本金6萬6,894元、已結算未受償
26 之利息5,235元、逾期違約金1,200元、國外消費手續費57
27 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28 (二)被繼承人林晏本於113年1月26日向原告申請線上個人信用貸
29 款並訂立系爭貸款約定書，貸款額度82萬2,000元，借款期
30 間自113年1月26日至120年1月26日止，每1個月為1期，共84
31 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固定利率8%計算，並約

01 定如未於還款期限內付清當期應繳全額或遲誤繳款期限時，
02 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1期時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逾
03 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
04 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詎被繼承人林晏本逾
05 期未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6 結算至結帳日113年7月28日止，尚積欠85萬6,740元（含本
07 金82萬2,000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3萬3,240元、逾期違約
08 金1,50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09 (三)嗣被繼承人林晏本於113年3月1日死亡，其父母即被告林銘
10 添、楊淑娟為其全體繼承人，並無聲請拋棄繼承之情事，依
11 法應於林晏本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12 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3 所示。

14 二、被告答辯：

15 (一)被告林明添：伊並未繼承林晏本之遺產，不知道為什麼過世
16 了還要負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二)被告楊淑娟晶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8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
27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
28 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
29 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
30 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
31 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

01 文、第2項及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晏本尚積欠原告前開本金及
03 利息、違約金，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單、信
04 用卡帳單彙總表、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系爭貸款
05 約定書、信用貸款年金攤還表、信用貸款帳單、信用貸款帳
06 單彙總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7-91頁），而被告林銘添雖
07 否認應負清償責任，然並未提出其他資料供本院參酌，被告
08 楊淑娟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9 實。

10 (三)次查被繼承人林晏本於113年3月1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即
11 被告林銘添、楊淑娟均未聲請拋棄繼承等情，亦有除戶謄
12 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
13 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3-99、109頁）。查被繼承人林晏
14 本尚積欠原告前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而被告2人既為被
15 繼承人林晏本之繼承人，且未依法拋棄繼承，業如上述，揆
16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2人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晏本之
17 遺產範圍內，就被繼承人林晏本對原告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
18 任。

1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
20 被繼承人林晏本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項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陳美玫

30 附表：（民國／新臺幣）

31

編號	類別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續上頁)

01

				期 間	週年利率
1	信用卡	7萬3,386元	6萬6,894元	自113年8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14.99%
2	信用貸款	85萬6,740元	82萬2,000元	自113年7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8%
總計		93萬126元			